

## 附件 1

#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

学校名称：广西师范大学（盖章）

填表时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全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全称)	修业 年限	学位授予 门类	所在院、 系名称	备注
1	广西师范大学	040101	教育学	四年	教育学	教育学部	备案
2	广西师范大学	040214TK	足球运动	四年	教育学	体育与健康学院	国控
3	广西师范大学	080205	工业设计	四年	工学	设计学院	备案

注：1. 申报新增专业请在备注栏注明“备案”、“国控”、“目录外”或“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或专业修业年限、学位授予门类等情况请在备注栏注明，相应填写“调整专业名称”、“调整修业年限”、“调整学位授予门类”。

2. 若申请增设《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可授两种（或以上）学位的专业，请选择一种填入学位授予门类栏中，选择错误的需在下一年度本科专业设置中申请调整学位授予门类才能更正，请务必填写正确。